

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经营资格审批事项 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原油销售、原油仓储、成品油批发、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的申请和办理。

二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经营资格审批

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

项目编码：18001

三、办理依据

(一)《行政许可法》

(二)国务院《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 412 号)

(三)《原油市场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)

(四)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)

四、受理机构

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

五、决定机构

商务部

六、审批数量

无限制

七、办事条件

(一) 原油销售申请条件。

- 1.申请主体应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；
- 2.具有长期、稳定的原油供应渠道：经国务院批准取得《石油采矿许可证》并有实际产量的原油开采企业，或者具有原油进口经营资格且年进口量在 50 万吨以上的进口企业，或者与符合要求的原油开采企业或进口企业签订 1 年以上的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原油供应协议；
- 3.具有长期、稳定、合法的原油销售渠道；
- 4.拥有库容不低于 20 万立方米的原油油库，油库建设符合当地城乡规划、油库布局规划；并通过国土资源、规划建设、安全监管、公安消防、环境保护、气象、质检等部门的验收。

(二) 原油仓储申请条件。

- 1.申请主体应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；
- 2.拥有库容不低于 50 万立方米的原油油库，油库建设符合当地城乡规划、油库布局规划；并通过国土资源、规划建设、安全监管、公安消防、环境保护、气象、质检等部门的验收；
- 3.具备接卸原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不低于 5 万吨的原油水运码头等设施。

(三) 成品油批发申请条件。

1.具有长期、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：拥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原油一次加工能力 100 万吨以上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汽油和柴油年生产量在 50 万吨以上的炼油企业，或者具有成品油进口经营资格的进口企业，或者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且成品油年经营量在 20 万吨以上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，或者与成品油年进口量在 10 万吨以上的进口企业签订 1 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；

2.申请主体应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，申请主体是中国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，其法人应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；

3.拥有库容不低于 10000 立方米的成品油油库，油库建设符合城乡规划、油库布局规划；并通过国土资源、规划建设、安全监管、公安消防、环境保护、气象、质检等部门的验收；

4.拥有接卸成品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公路运输车辆或 1 万吨以上的成品油水运码头等设施。

(四) 成品油仓储申请条件。

1.拥有库容不低于 10000 立方米的成品油油库，油库建设符合城乡规划、油库布局规划；并通过国土资源、规划建设、安全监管、公安消防、环境保护、气象、质检等部门的验收；

2.申请主体应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，申请主体是中国

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，其法人应具有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；

3.拥有接卸成品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公路运输车辆或 1 万吨以上的成品油水运码头等设施。

八、申请材料

(一) 申请材料清单。

1.原油销售接收材料清单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原油销售经营资格申请表	原件	1	纸质		
2	申请书,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的书面决议文件	原件	1	纸质	须说明企业基本情况、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、各投资方出资情况、油库情况及原油采购、销售的具体方案等	
3	提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具有长期、稳定原油供应渠道的法律文件及相关材料： 1) 原油生产企业，需提供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、有效期内的《石油采矿许可证》及上年度自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	

	<p>采原油实际产量的证明文件；</p> <p>2) 原油进口企业，需提供具有原油进口经营资质的证明文件及近两年原油进口量在 50 万吨以上的报关单、海关统计证明等文件；</p> <p>3) 原油转售企业，需提供与原油生产企业或进口企业签订的 1 年以上、与各自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原油供应协议；原油生产企业或进口企业按 1)、2) 认定。</p>					
4	<p>提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具有长期、稳定、合法原油销售渠道的法律文件及相关材料：</p> <p>1) 全资或 50% 以上(不含 50%) 控股拥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经国家依法批准、原油一次加工能力不低于 200 万吨炼油厂的法律文件；</p> <p>2) 提供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经国家依法批准、原油一次加工能力不低于 500 万吨炼油企业</p>	复印件	1	纸质	<p>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</p>	

	签订的原油销售协议及该炼油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					
5	全资或 50%以上 (不含 50%) 控股拥有 20 万立方米以上原油油库的法律证明文件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	
6	油库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	
7	油库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	
8	油库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	
9	油库《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》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	

10	油库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文件或环境影响报告批复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
11	油库《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》或防雷装置检测报告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
12	油库用于贸易交接的计量器具验收合格证书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
13	油库设施的建设竣工验收材料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
14	营业执照或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
15	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文件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

					盖与原件相符公章	
16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	
17	通过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取得油库土地使用权的，还应提供 1)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申请人投标或竞买的预核准文件； 2) 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(招标、挂牌)成交确认书文件原件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	
18	从事海上原油销售经营的企业，应提供全资或 50%以上 (不含 50%) 控股拥有水上原油仓储设施累计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法律证明文件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	
19	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	
20	申请主体是中国企业法人分支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	

	机构的，还应提交 1) 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身份证 2) 母公司同意其申请的书面文件 3) 《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》				门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	
21	油库现场核查表	原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供	

2.原油仓储接收材料清单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原油仓储经营资格申请表	原件	1	纸质		
2	申请书 ;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的书面决议文件	原件	1	纸质	须说明企业基本情况、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、各投资方出资情况、油库情况及仓储的具体方案等	
3	全资或 50%以上 (不含 50%)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	

	控股拥有 50 万立方米以上原油油库的法律证明文件；				管部门查看 原件并加盖 与原件相符 公章	
4	油库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；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 管部门查看 原件并加盖 与原件相符 公章	
5	油库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；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 管部门查看 原件并加盖 与原件相符 公章	
6	油库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；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 管部门查看 原件并加盖 与原件相符 公章	
7	油库《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》；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 管部门查看 原件并加盖	

					与原件相符 公章	
8	油库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文件或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；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 管部门查看 原件并加盖 与原件相符 公章	
9	油库《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》或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；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 管部门查看 原件并加盖 与原件相符 公章	
10	质检部门核发的油库用于贸易 交接的计量器具验收合格证书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 管部门查看 原件并加盖 与原件相符 公章	
11	油库设施的建设竣工验收材料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 管部门查看 原件并加盖 与原件相符 公章	

12	拥有接卸原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不低于 5 万吨的原油水运码头等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原件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	
13	营业执照或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	
14	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文件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	
15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	
16	通过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取得油库土地使用权的，还应提供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	

	<p>1)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申请人投标或竞买的预核准文件</p> <p>2) 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(招标、挂牌)成交确认文件；</p>				<p>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</p>	
17	<p>从事海上原油仓储经营的企业，应提供全资或 50%以上（不含 50%）控股拥有水上原油仓储设施累计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法律证明文件</p>	复印件	1	纸质	<p>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</p>	
18	<p>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商务部核发的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</p>	复印件	1	纸质	<p>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</p>	
19	<p>申请主体是中国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，还应提交</p> <p>1) 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身份证</p> <p>2) 母公司同意其申请的书面文件</p> <p>3) 《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》</p>	复印件	1	纸质	<p>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</p>	

20	油库现场核查表	原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 管部门提供	
----	---------	----	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3.成品油批发接收材料清单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申请表	原件	1	纸质		
2	申请书 ;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的书面决议文件	原件	1	纸质	须说明企业基本情况、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、各投资方出资情况、油库情况及批发的具体方案等	
3	提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具有长期、稳定成品油供应渠道的法律文件及证明材料： 1) 自有炼厂的企业，需提供炼厂经国家依法批准建设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原油一次加工能力在 100 万吨以上、符合国家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公章	

<p>产品质量标准的汽油和柴油年产量在 50 万吨以上的证明文件；</p> <p>2) 成品油进口企业，需提供具有成品油进口经营资质的证明文件；</p> <p>3) 与国内批发企业签订成品油供油协议的企业，需提供该成品油批发企业的《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》复印件、成品油年经营量在 20 万吨以上的证明文件(税务部门提供的法律证明文件)及双方签订的与各自经营规模相适应、1 年以上的成品油供油协议；</p> <p>4) 与成品油进口企业签订成品油供油协议的企业，需提供该进口企业的进口经营资质证明、成品油年进口量在 10 万吨以上的报关单、海关统计证明及双方签订的与各自经营规模相适应、1</p>					
--	--	--	--	--	--

	年以上的成品油供油协议；					
4	营业执照或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	
5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	
6	全资或 50%以上 (不含 50%) 控股拥有 10000 立方米以上成品油油库的法律证明文件；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	
7	油库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；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	

8	油库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；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 部门查看 原件并加盖 与原件相符 公章	
9	油库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；	复印件	1	纸质	省省级商务 主管部门查 看原件并加 盖与原件相 符公章	
10	油库《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 书》；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 管部门查看 原件并加盖 与原件相符 公章	
11	油库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文件或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 管部门查看 原件并加盖 与原件相符 公章	
12	油库《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》或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 管部门查看	

	防雷装置检测报告；				原件并加盖 与原件相符 公章	
13	油库用于贸易交接的计量器具 验收合格证书；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 管部门查看 原件并加盖 与原件相符 公章	
14	油库设施的建设竣工验收材料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 管部门查看 原件并加盖 与原件相符 公章	
15	油库设施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 部门出具的油库布局规划确认 文件 新建油库提供建库前省级 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油库规划 确认文件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 管部门查看 原件并加盖 与原件相符 公章	
16	通过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取得 油库土地使用权的，还应提供 1) 省级（或被授权的地市级）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 管部门查看 原件并加盖	

	<p>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申请人投标或竞买的预核准文件；</p> <p>2) 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(招标、挂牌)成交确认书文件原件</p>				与原件相符 公章	
17	<p>1 拥有接卸成品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公路收发油设施或 10000 吨以上成品油水运码头等设施所有权的法律文件</p>	复印件	1	纸质	<p>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</p>	
18	<p>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文件</p>	复印件	1	纸质	<p>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</p>	
19	<p>从事水上成品油批发经营的企业,应提供全资或 50%以上(不含 50%) 控股拥有水上成品油储运设施累计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法律证明文件及与其所在地域航道条件、储运能力相适应的成品油水运接卸设施所有权</p>	复印件	1	纸质	<p>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</p>	

	的法律文件					
20	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	
21	<p>申请主体是中国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，还应提交</p> <p>1) 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</p> <p>2) 母公司同意其申请的书面证明文件</p> <p>3) 《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》</p>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	
22	油库现场核查表	原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供	

4.成品油仓储接收材料清单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申请表	原件	1	纸质		

2	申请书,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的书面决议文件	原件	1	纸质	须说明企业基本情况、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、各投资方出资情况、油库情况及仓储的具体方案等
3	营业执照或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
4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
5	全资或 50%以上 (不含 50%) 控股拥有 10000 立方米以上成品油油库的法律证明文件 ;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

					公章	
6	油库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；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	
7	油库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；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	
8	油库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；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	
9	油库《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》；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	
10	油库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文件或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	

	环境影响报告批复；				管部门查看 原件并加盖 与原件相符 公章	
11	油库《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》或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；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 管部门查看 原件并加盖 与原件相符 公章	
12	油库用于贸易交接的计量器具 验收合格证书；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 管部门查看 原件并加盖 与原件相符 公章	
13	油库设施的建设竣工验收材料；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 管部门查看 原件并加盖 与原件相符 公章	
14	油库设施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 部门出具的油库规划确认文件 原件 ,新建油库提供建库前省级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 管部门查看 原件并加盖	

	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油库规划 确认文件				与原件相符 公章	
15	拥有接卸成品油的输送管道或 铁路专用线或公路收发油设施 或 10000 吨以上成品油水运码 头等设施所有权的法律文件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 管部门查看 原件并加盖 与原件相符 公章	
16	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文件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 管部门查看 原件并加盖 与原件相符 公章	
17	18. 通过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 取得油库土地使用权的,还应提 供 1) 省级(或被授权的地市级) 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申请 人投标或竞买的预核准文件 2) 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 地使用权拍卖(招标、挂牌)成交 确认文件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 管部门查看 原件并加盖 与原件相符 公章	

18	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
19	申请主体是中国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，还应提交 1) 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) 母公司同意其申请的书面证明文件 3) 《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》	复印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查看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
20	油库现场核查表	原件	1	纸质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供

(二) 申请材料提交。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报送提交材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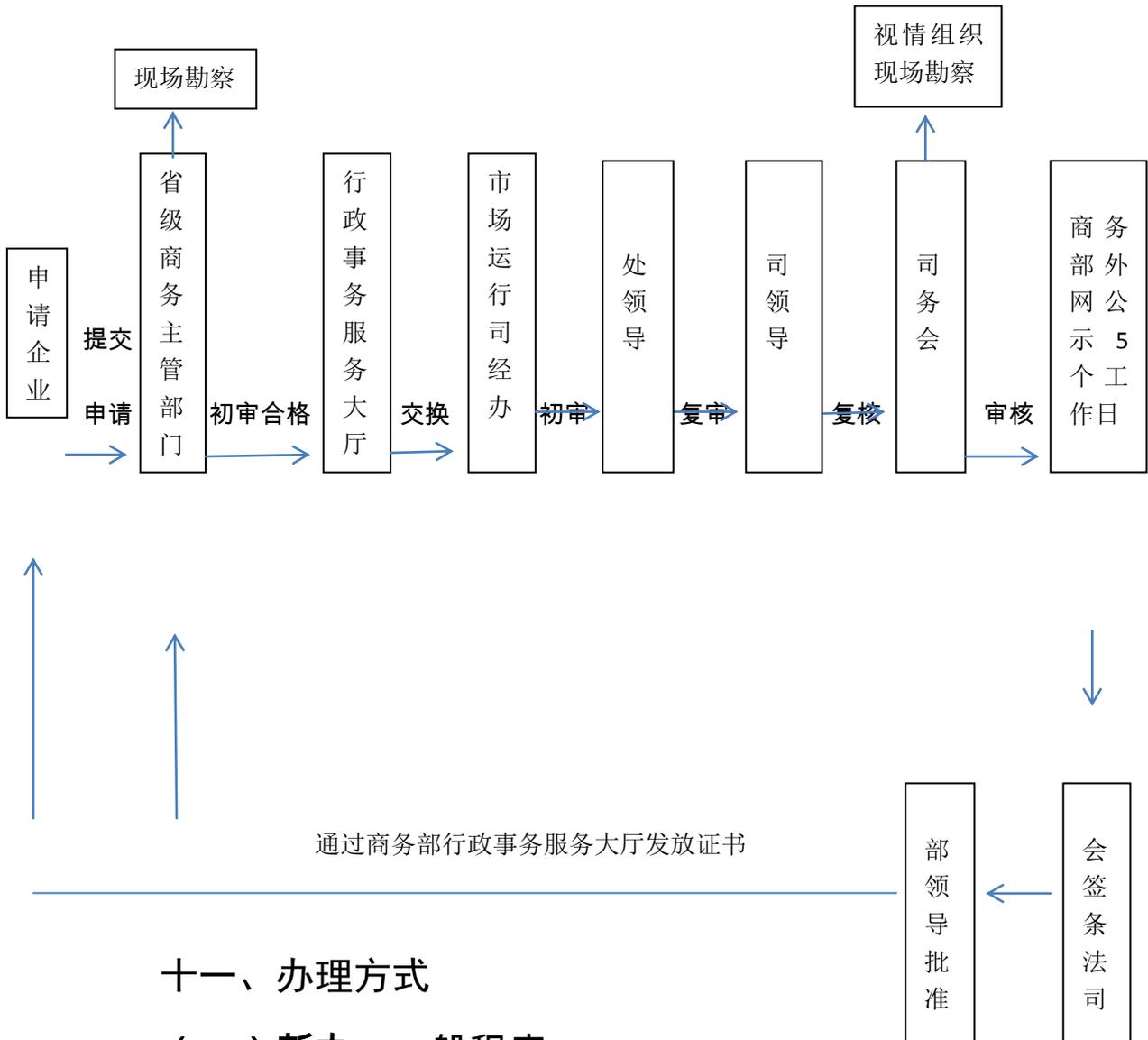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申请接收

(一) 接收方式。

窗口接收：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（地址：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）

(二) 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13:30-16:30

十、办理基本流程



十一、办理方式

(一) 新办：一般程序。

(二) 依申请变更：申请企业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，送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，由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审核后，在外网公布。

(三) 补证：申请企业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，送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，由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审核后，在外网公布。

(四) 依申请注销：一般程序。

十二、审批时限

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，现场勘验及申请企业补证材料等不计入时限。

十三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收费事项

十四、审批结果

石油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

十五、结果送达

作出审批决定后，在商务部官网及全国石油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发布公告。

十六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(一) 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，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1、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
- 2、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请行政诉讼；
- 3、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，有权依法要求赔偿。

(二) 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行政许可部门提供真实、有效地申请材料，并对真实性负责；
- 2、按照行政许可部门要求，及时完成材料补正程序；
- 3、申请人获得许可后，应按要求履行变更备案等程

序。

十七、咨询途径

(一) 窗口咨询：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（地址：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）。

(二) 电话咨询：010-85093850

十八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(一) 电话投诉：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

(010) 65198853 65198806

(二) 电子邮件投诉：jiweiban@mofcom.gov.cn

(三) 信函投诉：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办公室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

邮政编码：100731

十九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(一) 办公地址：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。

(二) 办公时间：上午 8:30-11:30

下午 13:30-16:30

二十、公开查询

受理后可通过电话咨询审批状态和结果。